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教育局关于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征求意见稿）

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你校《关于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2024学年收费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4〕58号）、《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泉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发改费管〔2017〕3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教育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学费基准价(试行)为11700元/生·学期，住宿费基准价为350元/生·学期；学校可按不高于基准价30%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二、本批复自2024年9月1日起试行二年，期满后将依据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教育成本监审情况重新核定教育收费基准价标准。其他未尽事项按《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号)、《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泉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发改费管〔2017〕327号)执行。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11日